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北市衛七字第8921262300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理。

事 實

訴願人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因販售「○○」產品，經臺北縣衛生局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查獲無中文標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嗣移由原處分機關認定前開產品無中文標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修正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以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北市衛七字第8921262300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三千元（折合新臺幣九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八九年二月九日修正公布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第四十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銷售之對象為外籍人士及華僑、美國學校等特定機關人員，獲衛生署衛署食字第88076775號函，特准免貼中文標籤。○○○有限公司負責人○○○來訂貨且言明該貨銷售予○○外籍學校，因此訴願人才同意售予○○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改銷售其他公司非訴願人所願，故責任應由○○有限公司承擔。

三、經查臺北縣衛生局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轄區三重市○○有限公司臺北三重分公司查獲無中文標示之「○○」，係向臺中市「○○有限公司」購買，再經臺中市衛生局調查「○○有限公司」表示是由本市內湖區「○○有限公司」販售。經本市內湖區衛生所

調查，「○○有限公司」係向訴願人所負責之「○○股份有限公司」進貨，經臺北市士林區衛生所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向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調查屬實並有談話紀錄附卷可稽。惟查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條文於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公布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自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依修正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件違規事實雖發生於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前，惟原處分機關為處分時，該法修正條文業已公布施行，自應依修正後食品衛生管理法為處斷。依首揭規定，原處分機關辦理食品衛生管理法案件所為處分，應以本府名義行之，本件原處分機關仍以原處分機關名義開具處分書，則該處分在實質上無論妥適與否，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從而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八 月 九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